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-8-C1-12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坤先生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总体的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6,300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5.007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52,378,8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5.473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所持股份7,627,4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5343%。

2. 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,341,3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.6766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大鹏、王维维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7日